

g



ENN 新奧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2688)

interim report 2010
二零一零年中期業績報告

* 僅供識別 for identification only



02	財務及經營資料摘要
0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09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10	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
11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13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15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16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46	其他資料

新奧能源 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一零年中期業績報告

財務及

經營資料摘要

致股東：

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欣然宣佈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內」)未經審核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533,323,000元，與去年同期人民幣374,224,000元比較，增加人民幣159,099,000元，增幅為42.5%。

財務及經營資料摘要

本集團於期內的主要業績與營運數字與去年同期比較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增加／ (減少)
	2010年 (未經審核)	2009年 (未經審核)	
營業額(人民幣)	5,043,719,000	4,016,415,000	25.6%
毛利(人民幣)	1,420,690,000	1,224,515,000	16.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	533,323,000	374,224,000	42.5%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	50.79分	36.87分	37.8%
可供接駁城區人口	45,663,000	41,874,000	9.0%
可供接駁住宅用戶	15,221,000	13,958,000	9.0%
期內新增接駁天然氣用戶：			
－住宅用戶	426,245	356,675	19.5%
－工商業用戶(地點)	1,821	1,196	625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立方米)	2,376,246	1,394,926	70.3%
累積已接駁天然氣用戶：			
－住宅用戶	4,965,321⁽¹⁾	4,045,135 ⁽²⁾	22.7%
－工商業用戶(地點)	15,405⁽¹⁾	12,064 ⁽²⁾	3,341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立方米)	15,380,603⁽¹⁾	10,457,977 ⁽²⁾	47.1%
累積已接駁管道燃氣(包括天然氣)用戶：			
－住宅用戶	5,165,474	4,210,159	22.7%
－工商業用戶(地點)	16,059	12,495	3,564
－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立方米)	15,914,980	10,919,138	45.8%
天然氣氣化率	32.6%	29.0%	3.6%
管道燃氣(包括天然氣)氣化率	33.9%	30.2%	3.7%
住宅用戶管道燃氣銷售量(立方米)	346,813,000	263,636,000	31.5%
工商業用戶管道燃氣銷售量(立方米)	1,390,526,000	887,087,000	56.8%
汽車燃氣銷售量(立方米)	250,231,000	187,522,000	33.4%
瓶裝液化石油氣銷售量(噸)	29,384	248,052	(88.2%)
蒸汽銷售量(噸)	42,521	—	100%
汽車加氣站	176	141	35
天然氣儲配站	95	91	4
現有中輸及主幹管道(公里)	15,537	13,222	17.5%

附註：

1. 包括收購／置換累積的1,003,319個天然氣住宅用戶及2,072個天然氣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1,067,232立方米)。
2. 包括收購／置換累積的1,000,984個天然氣住宅用戶及2,071個天然氣工商業用戶(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1,067,016立方米)。

業務回顧

燃氣管道之建造

期內，燃氣接駁費收入達到人民幣1,272,621,000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幅為7.6%，佔整體收入25.2%。但由於本集團在2009年開始有部份的接駁費採取攤銷入賬的方法，如把期內攤銷部份加回接駁費收入，則實質接駁費增長達11.6%。住宅用戶及工商業用戶的平均接駁費分別為人民幣2,610元及150元(每立方米)，與2009年的平均接駁費相比，期內民用戶的平均接駁費相約，證明中國在收取接駁費方面仍然有穩定的政策。而本集團對於工商業用戶的接駁費則採取積極推廣政策，以獲得更多的工商業用戶用氣。

本集團繼續發揮其行業經驗和良好管理的優勢，使接駁用戶數量持續地增長。期內新增的管道天然氣住宅用戶和工商業用戶的已裝置日設計供氣量與去年同期的新增量比較分別有19.5%和70.3%的增長。工商業用戶的強勁增長除了反映本集團卓越的執行能力外，同時亦顯示天然氣與其他能源比較的競爭優勢。現時本集團所覆蓋的區域，無論是居民用戶或工商業用戶，仍然存在巨大的接駁潛力。

福建省的液化天然氣碼頭在去年已開始正式投入使用，並在本年使本集團在該區的項目形成良好的售氣規模，使本集團在福建省的七個項目，包括東南地區重要工業重鎮泉州市的氣源供應得到進一步的保障。再加上西氣東輸二線西段和川氣東送管線都已經施工完成，充足的氣源供應將有利接駁更多住宅及工商業用戶，提高本集團長遠及穩定的收入。

燃氣銷售

期內，管道燃氣銷售收入達到人民幣3,040,885,000元，與去年同期比較有69.7%的增長，佔整體收入60.3%。

管道燃氣和汽車燃氣銷售持續擴大，並在收入比重中共共達到71.3%，與去年同期的54.5%相比，燃氣銷售收入明顯擴大，並成為本集團的主要收入，表示本集團有更平穩和長遠的收入基礎，進一步減少對一次性接駁費的依賴，使收入結構更加完善。與去年同期比較，汽車加氣站數量亦進一步由141個增加至176個，而在建或已建好並準備投入營運的加氣站亦有30個，使汽車燃氣銷售收入較上年同期增加39.2%。由於對環保有良好的貢獻，且能為汽車用戶節約可觀燃料成本，加之中國汽車保有量快速提升，預計天然氣汽車加氣站這種以清潔能源代替氣油為汽車燃料的業務會持續的高速增長，可使本集團現有的氣源優勢得到進一步發揮，另一方面亦可擴大現有燃氣項目的規模效益，預計加氣站業務將會成為本集團未來增加長遠售氣收入的重要渠道之一。

期內，瓶裝液化石油氣銷售收入達人民幣146,515,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75.5%，佔整體收入的比率亦由去年同期的14.9%減少至2.9%。瓶裝液化石油氣銷售的減少，使本集團把資源更集中投放到利潤率更高的接駁業務和天然氣銷售業務。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毛利率及純利率

期內，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及純利率(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前)分別為28.2%及13.8%，與去年同期比較，毛利率下跌2.3%，純利率則上升1.5%。

毛利率的下跌主要是本集團的收入結構持續改善而引起，即毛利率高的一次性接駁費收入佔整體收入的比重持續下跌，而長遠持續的氣費收入佔整體收入則大幅上升，另外期內更多的接駁費按攤銷入賬，這都引起毛利率的下跌。

而純利率的上升主要是因為本集團維持良好的成本控制，期內壞賬撥備及一次性的固定資產減值和虧損大幅減少。而隨著本集團業務進一步增長，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利潤亦比去年同期增加67.5%，使本集團有基礎更好的利潤和現金流。另外本集團穩健的財務管理亦使集團的純利率提高，去年底本集團籌集1.5億美元的銀團貸款，主要用於償還中國境內的短期貸款，而銀團貸款的利率遠低於國內的貸款利率。期內集團的財務費用比去年同期減少13.6%。

新項目

期內，本集團共獲取十個新的管道燃氣項目，分別是：

國家／省份	城市	可供接駁城區人口
越南	河內、胡志明、峴港	8,920,000
中國廣東省	廣州花都區	444,000
中國廣東省	封開縣	80,000
中國廣東省	羅定市	288,000
中國廣東省	懷集縣	124,000
中國廣東省	廣寧縣	80,000
中國廣東省	信宜市	250,000
中國廣東省	連州市	150,000
中國湖南省	懷化市	430,000
中國雲南省	文山縣	252,000

該等中國項目的工商業都比較發達，其中，廣東省廣州市花都區2008年人均地區生產總值達人民幣66,870元，遠遠高出全國平均水平，主要支柱產業為汽車產業、臨港經濟及珠寶產業，而廣東省的另外六個項目工商業也非常發達，電子、紡織、化工、礦物加工、造紙、機械加工等產業尤為突出，此等產業非常配合本集團氣量銷售規模的擴大；湖南省懷化市是本集團在湖南省繼長株潭(長沙、株洲、湘潭)之後獲取的第四個項目，經濟較發達，其支柱產業為醫藥、化工、食品加工等，亦非常有利於本集團擴大氣量銷售規模；雲南省文山縣為本集團在雲南省的第一個項目，其醫藥業、煙草、農產品加工較為發達，該項目的獲得有利於集團業務在雲南省的進一步拓

展。加上上述九個項目，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正式運營的管道燃氣項目達至88個，覆蓋的可接駁城區人口進一步增加至45,663,000人，再加上越南項目所覆蓋的可接駁城區人口8,920,000人，本集團所覆蓋的可接駁總城區人口達至54,583,000人。同時，今年上半年，本集團與越南國家油氣集團正式合作，將在越南發展管道燃氣業務及汽車加氣業務，本集團在越南的合資公司可經營全越南所有城市的管道天然氣項目，其中本集團會首先發展越南經濟最發達的城市，包括河內、胡志明和峴港。由於越南為新興市場，其發展潛力和速度皆非常可觀，該項目亦標誌著本集團國際業務正式展開。此外，本集團在期內共建成並投入運營14座汽車加氣站，累計達到176座，分佈在全國46個城市，其中12個城市在本集團管道燃氣項目之外，本集團未來會繼續在更多的城市發展汽車加氣業務。

由於本集團的策略集中獲取低氣化率項目，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所覆蓋項目的整體氣化率僅得33.9%，按本集團過往的經驗，氣化率最高可達到80%至90%。由於本集團已獲取的獨家經營權所覆蓋的未接駁用戶數量龐大，低氣化率使集團整體仍處於高速發展階段，對未來的收入有很好的保障。

人力資源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員工人數為18,141名，其中11名駐於香港。本集團員工人數增加，是配合本集團獲得的新項目城市和業務發展需要。員工的酬金都是按照市場水平釐定，福利包括花紅、退休福利及購股權計劃。

財務資源回顧

資產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手頭現金(包括銀行定期存款)相等於人民幣2,491,037,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2,712,661,000元)，而借貸總額相等於人民幣6,332,207,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5,884,509,000元)，淨負債比率(即淨負債與(包括少數股東權益)股本比率)為55.6%(2009年12月31日：49.0%)。

七年期7.375%定息債券

於2005年8月5日，本公司發行了本金總額200,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614,040,000元)的七年期債券，發行價及贖回價均為100%，由擔保人子公司作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的擔保。擔保人子公司全部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為透過附屬公司經營的控股公司。債券的息率是7.375%，每半年付息一次。

現時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性支出的來源為營運現金流、流動資產、銀行貸款及已發行債券。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及可動用銀行信貸應付現有項目未來的資本性支出及營運資金需要。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借貸結構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相等於人民幣6,332,207,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5,884,509,000元)，其中包括375,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2,534,998,000元)的貸款及債券，以及14,517,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12,664,000元)的按揭貸款；除200,000,000美元債券為定息外，其他美元貸款及港元按揭貸款以浮動息率計算，其餘銀行及其他貸款為人民幣貸款，基本以人民銀行公佈的息率計算，作為項目公司的日常流動資金及營運開支。除了相等於人民幣1,364,520,000元的貸款需要用賬面值相等於人民幣63,409,000元的資產作抵押外，其餘貸款均為無抵押的貸款。短期貸款相等於人民幣2,120,014,000元，其餘則為超過一年的長期貸款。

由於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均在中國，絕大部份收入與支出以人民幣為主，所以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本集團會對市場的利率走勢作出緊密監控，在有需要時作出適當的措施。

財務擔保責任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向銀行就授予聯營公司為數人民幣87,000,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87,000,000元)及共同控制實體為數人民幣142,000,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92,000,000元)之貸款額度提供擔保。貸款金額在結算日已被動用。

資本承擔

	於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已訂約但未撥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支出	30,338	22,851
有關於合資公司投資之資本承擔	121,721	145,721

展望

本集團在國內的燃氣項目和人口覆蓋已達致相當規模，所以本集團在近年可以有選擇性地獲取高質量新管道燃氣項目的同時，亦大力提高現有燃氣項目的氣化率，發展能幫助長遠天然氣銷售的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業務，以天然氣替代汽油，以及構建城市周邊城鎮的能源分銷渠道，以令本集團能長遠持續擴展業務。期內本集團亦正式展開其國際業務，並正式簽署第一個海外管道天然氣下游項目——越南，使本集團的業務國際化正式展開序幕。本集團將以越南項目為試點，並確立其國際化項目的標準及基礎，待本集團積累國際業務經驗後，會進一步探討其他國際項目的可行性，使集團打破只在中國本地獲取新項目的局限性，令其未來業務增長範圍更廣泛，為股東帶來更好的收益及回報。

而隨著本集團的燃氣銷售量不斷的增長，氣源保障是至關重要的成功因素，除了福建省莆田的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為本集團在福建省的七個項目帶來氣源保障外，西氣東輸二線西段和川氣東送等橫貫中國東西南北的天然氣長輸大管網建設完成，而西氣東輸東段在未來兩年亦陸續完成並伸延至廣西自治區，新的氣源使本集團在廣東省、廣西自治區、福建省和浙江省的管道天然氣項目氣源得到了根本性的保障。除了國家的大型天然氣基建項目外，本集團亦發展自身的上游項目，產能已達到每年超過3億立方米液化天然氣，使本集團更多下游項目受惠。另外期內本集團亦通過廣東省中海油的液化天然氣碼頭從卡塔爾進口天然氣，使本集團在廣東省的項目得到更大和更有彈性的氣源保障。

為進一步理順中國天然氣和國際天然氣的價格差距，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公佈天然氣價格改革的內容，並決定於今年六月一日起將國產陸上天然氣的出廠基準價格每千立方米提高人民幣230元。直至今年的8月份，本集團所擁有的88個中國城市項目之中，共有26個項目的上游價已經調升，平均調升幅度為每立方米0.29元人民幣。其中15個項目已經調整了下游價格，平均調整幅度為每立方米0.40元人民幣。調價進程和下游價格調整均十分理想，而發改委在本年的七月二十二日出台《關於加快落實天然氣價格調整方案的通知》，敦促各地政府加快落實天然氣的價格調整，這都有利調整進程和行業發展，預計所有項目調價最終將會順利完成。

隨著中國經濟持續發展，中國的能源和環境面臨巨大壓力，經濟發展高耗能和污染物、溫室氣體的過量排放，已對經濟和社會的可持續發展造成了巨大威脅。隨著科技進步帶來的能效提升和相對成本下降以及公眾環保意識提升，清潔能源的高效利用越來越受到社會的歡迎。本集團利用過往多年的卓越運營，已經建立起強大的品牌號召力和廣泛的客戶資源，並積極創新商業模式，以提供區域清潔能源整體解決方案為主線，建立多種能源分銷體系，並建立包括燃氣、光電、熱量等多能源產品供應模式，發揮成熟經驗與先進信息化系統優勢輸出能源運營管理，為客戶提供能源管理服務。目前，集團的能源管理項目已進入實施階段，包括長沙黃花機場多聯供項目和長沙瀏陽生物醫藥產業園能源梯級利用項目等，該等項目通過能源的轉化、循環利用、梯級利用、深度加工及多品類能源供給等方式，大大提高了能源利用效率，降低了客戶用能成本，達到了節能減排的目的，同時，進一步拓展了公司未來的收入規模和盈利水平。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相對於全球的大部份其他國家和地區而言，中國的經濟發展仍然有較好並穩定的增長，本集團在工商業用戶的接駁和售氣增長足以反映中國仍然存在良好的增長勢頭，再加上本集團處於公用事業，有穩定的業務特性，這都幫助本集團的業務有很好的表現，並超出年初本集團所訂下的增長目標。

在宏觀大環境中，中國政府大力推進清潔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發展，不斷推出多項與能源發展相關的法規和規劃，並付諸實際行動，如發展能源基建項目，包括建設天然氣長輸管道和液化天然氣碼頭，再加上本集團積極推進發展的能源服務業務，配合完善管理和有效的資源運用，本集團相信可使全體股東、員工和社會資源利用達到利益最大化，同時使本集團在環保事業方面作出良好的貢獻。

Deloitte.

德勤

致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第10至45頁所載的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新奧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於2010年6月30日的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6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主板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的編製須符合當中訂明的相關條文，以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公司的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這些中期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審閱的結果，對這些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的委聘書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本所的審閱工作。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主要人員作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本所不保證可知悉所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結果，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而令吾等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0年8月26日

簡明合併

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5,043,719	4,016,415
銷售成本		(3,623,029)	(2,791,900)
毛利		1,420,690	1,224,515
其他收入	4	61,020	38,516
銷售開支		(90,677)	(67,550)
行政開支		(482,214)	(378,025)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5,222)	(92,79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713	10,85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38,720	82,828
融資成本	6	(150,627)	(174,428)
除稅前溢利	7	898,403	643,919
稅項	8	(203,744)	(148,748)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694,659	495,171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33,323	374,224
非控股權益		161,336	120,947
		694,659	495,171
每股盈利	10		
基本		50.79分	36.87分
攤薄		50.78分	36.57分

簡明合併

財務狀況表

於2010年6月30日

		於201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9,745,263	9,092,059
預繳租賃付款	11	667,130	528,909
投資物業	11	72,625	72,625
商譽		191,841	171,862
無形資產	12	717,072	449,77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	331,084	323,88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3	1,111,406	1,015,641
可供出售之投資		14,056	14,056
應收貸款		6,000	9,000
其他應收款項	17	30,288	30,58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	71,743	71,795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5	24,847	26,644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2,252	34,582
遞延稅項資產	8	103,146	33,678
投資之已付按金	16	143,075	62,2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土地的使用權以及經營權之已付按金		6,182	10,010
受限制銀行存款	18	13,471	2,200
		13,271,481	11,949,495
流動資產			
存貨		277,896	286,046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	1,509,127	1,208,275
預繳租賃付款	11	12,274	11,105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304,198	241,41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	12,215	4,301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5	265,640	155,04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3,125	16,684
受限制銀行存款	18	68,010	118,270
銀行定期存款		4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值		2,451,037	2,712,661
		4,943,522	4,753,798

簡明合併

財務狀況表

於2010年6月30日

		於201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流動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2,866,519	2,771,574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622,859	564,898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4	75,016	76,405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5	364,462	327,82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1,476	21,261
應付稅項		158,058	97,906
應付股息	9	200,158	—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內到期	20	1,298,818	675,796
短期債券	21	821,196	808,699
財務擔保責任		2,932	3,383
遞延收入－流動部分	22	22,788	16,290
		6,454,282	5,364,038
流動負債淨值		(1,510,760)	(610,24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760,721	11,339,25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9,879	109,879
儲備		5,395,478	5,051,94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505,357	5,161,825
非控股權益		1,399,961	1,316,432
總權益		6,905,318	6,478,257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貸款－一年後到期	20	2,865,603	3,048,805
擔保票據		1,346,590	1,351,209
遞延稅項	8	249,828	180,859
遞延收入－非流動部分	22	393,382	280,125
		4,855,403	4,860,998
		11,760,721	11,339,255

簡明合併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股本	股份溢價	特殊儲備	購股權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物業重估儲備	專職安全基金儲備	累計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經審核)	109,879	2,184,461	(18,374)	-	307,440	55,302	14,176	2,508,941	5,161,825	1,316,432	6,478,257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533,323	533,323	161,336	694,659
確認以股權支付以股份為 基礎之付款	-	-	-	8,282	-	-	-	-	8,282	-	8,282
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	-	-	2,085	-	-	-	-	-	2,085	(6,701)	(4,616)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25及26)	-	-	-	-	-	-	-	-	-	27,359	27,359
子公司非控股股東之資本注資	-	-	-	-	-	-	-	-	-	2,955	2,955
股息分派(附註9)	-	-	-	-	-	-	-	(200,158)	(200,158)	-	(200,158)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	-	-	-	-	-	-	-	-	(101,420)	(101,420)
轉撥至法定儲備基金	-	-	-	-	28,176	-	-	(28,176)	-	-	-
轉撥至專職安全基金	-	-	-	-	-	-	3,479	(3,479)	-	-	-
於201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09,879	2,184,461	(16,289)	8,282	335,616	55,302	17,655	2,810,451	5,505,357	1,399,961	6,905,318

簡明合併

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 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特殊儲備	購股權 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物業重估 儲備	專職安全 基金儲備	累計溢利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1月1日(經審核)	106,318	1,893,039	(18,374)	58,208	226,688	28,813	—	1,960,879	4,255,571	1,185,869	5,441,440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374,224	374,224	120,947	495,171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	3,561	291,422	—	(58,208)	—	—	—	—	236,775	—	236,77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27)	—	—	—	—	—	—	—	—	—	(1,581)	(1,581)	
股息分派	—	—	—	—	—	—	—	(157,644)	(157,644)	—	(157,644)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	(70,351)	(70,351)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基金	—	—	—	—	8,788	—	—	(8,788)	—	—	—	
轉撥至專職安全基金	—	—	—	—	—	—	10,944	(10,944)	—	—	—	
於2009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09,879	2,184,461	(18,374)	—	235,476	28,813	10,944	2,157,727	4,708,926	1,234,884	5,943,810	

附註：

-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規，在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盈餘儲備為不可分派之儲備。
- 根據相關中國法規，本集團須將從輸送燃氣或其他危險化學品所產生的收入的1.5%撥入專職基金。基金將用作安裝、維修及保養安全設施。
- 於2010年1月1日之金額指於就本公司於2001年首次公開發售而進行集團重組時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繳足資本及就收購發行本公司股份面值間之差額人民幣1,167,000元，以及於2007年一間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應佔相關資產負債之公平價值與賬面值之差額人民幣19,541,000元。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向非控股股東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有關附屬公司該等額外權益之非控股權益之已付代價及賬面值之差額人民幣2,085,000元計入儲備。

簡明合併

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979,980	694,588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804,306)	(514,308)
償還就投資之按金		(113,075)	(2,000)
退回就投資之按金		3,200	9,020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25及26	(239,527)	(69,200)
到期日超過3個月的銀行存款增加		(40,000)	(230,000)
信托基金預付款項		(300,000)	—
退回貸款已收款項		3,000	3,000
其他投資活動		(39,683)	(5,407)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530,391)	(808,895)
融資活動			
償還短期債券		—	(600,000)
已付非控股股東股息		(101,420)	(70,351)
已付本集團擁有人股息		—	(157,644)
新增銀行貸款		1,470,896	1,984,404
償還銀行貸款		(1,041,076)	(1,033,215)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236,775
共同控制實體之墊款		26,917	79,000
其他融資活動		(66,530)	(61,559)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288,787	377,410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增加		(261,624)	263,10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2,712,661	1,725,35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2,451,037	1,988,461

簡明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由「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於2010年8月13日生效。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而成。

於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已就本集團於2010年6月30日之淨流動負債人民幣1,510,760,000元，作出詳細考慮。由於本集團總值約人民幣2,545,000,000元之已承諾的備用信貸於中期財務報表審批當日尚未動用及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後發行債券人民幣800,000,000元(詳情載於附註29(b))，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充分履行於可見將來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持續經營基礎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中期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礎編製而成，若干物業則除外，該等物業按適當情況以重估款額或公平價值計算。

除下文所述者外，閱讀中期財務報表時應同時參閱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0年1月1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2008年經修訂)業務合併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本期間收購廣州富都管道燃氣有限公司及盤錦遼濱盛泰燃氣有限公司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容許選擇以每項交易為基準計量非控股權益(前稱「少數股東」權益)。於本期間，本集團選擇按相關收購日期於被收購方之已確認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詳情載於附註25)。

本集團於各業務收購中並無或然代價。於過往年度及期內收購之業務之業務收購交易成本並不重大及已於損益中列支。因此，業務合併之會計政策變動並未對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進行之業務收購產生重大影響。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08年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導致本集團對有關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增減但不涉及於2010年1月1日後失去本集團的控制權的會計政策有所變動。於過往年度，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明文規定下，增加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的處理方法與收購附屬公司相同，於適當時確認商譽或優惠收購收益。至於減少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而並無涉及失去控制權之影響(即已收代價與分佔所出售淨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乃於損益賬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所有權益增加或減少均於權益中處理而不會對商譽或損益賬構成影響。

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並於特別儲備中確認代價及非控股權益賬面值的差額人民幣2,085,000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亦規定倘由於交易、事件或其他情況而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保留權益，均按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失去控制權產生之盈虧於損益賬中按所得款項(如有)與該等調整之間的差額確認。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變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時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的規定，並於損益賬中確認收益人民幣9,633,000元(詳情載於附註27)。

採納有關導致失去控制權的情況下之保留權益之會計政策變動導致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及每股基本盈利分別增加人民幣7,053,000元及人民幣0.67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租賃之修訂本

作為對於2009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已加入有關租賃土地分類之修訂。於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前，承租人須將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賃付款。該修訂已取消該規定，並改為規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列的一般原則將租賃土地分類，即以出租人或承租人承擔及獲得租賃資產擁有權附帶的風險及回報的程度為基準。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修訂本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基於於2010年1月1日未屆滿租約訂立時之既有資料重估有關未屆滿租賃土地的分類，採納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造成影響。

其他修訂

採納其他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過往會計期間的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因此，過往期間並無確認調整，而會計政策之改變於本期間亦無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其他修訂(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2010年5月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之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對比較數字之 有限度豁免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撤減金融負債 ⁴

¹ 於2010年7月1日及2011年1月1日(視乎情況而定)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1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0年2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0年7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類資料

經營分類需以本集團關於分類的內部報告為基準劃分，並由主要營運決策者(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定期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各分類之表現。

向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報告用以作為分配資源和評估各分類表現的資料，專門集中於不同的貨物及服務類別。

3. 分類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按經營分類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燃氣接駁 人民幣千元	管道 燃氣銷售 人民幣千元	瓶裝液化 石油氣分銷 人民幣千元	燃氣 器具銷售 人民幣千元	汽車燃氣 加氣站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1,272,621	3,040,885	146,515	28,231	555,467	5,043,719
折舊及攤銷前分類溢利	712,900	729,500	7,221	13,544	121,203	1,584,368
折舊及攤銷	(24,846)	(125,862)	(2,075)	(902)	(9,993)	(163,678)
分類溢利	688,054	603,638	5,146	12,642	111,210	1,420,690
其他收入						61,020
銷售開支						(90,677)
行政開支						(482,214)
其他收益及虧損						(5,22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6,71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38,720
融資成本						(150,627)
除稅前溢利						898,403
稅項						(203,744)
期內溢利						694,659

簡明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3. 分類資料(續)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

	燃氣接駁 人民幣千元	管道 燃氣銷售 人民幣千元	瓶裝液化 石油氣分銷 人民幣千元	燃氣 器具銷售 人民幣千元	汽車燃氣 加氣站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1,182,883	1,792,007	597,768	44,645	399,112	4,016,415
折舊及攤銷前分類溢利	726,319	501,319	9,441	14,610	106,786	1,358,475
折舊及攤銷	(24,099)	(100,244)	(2,417)	(1,042)	(6,158)	(133,960)
分類溢利	702,220	401,075	7,024	13,568	100,628	1,224,515
其他收入						38,516
銷售開支						(67,550)
行政開支						(378,025)
其他收益及虧損						(92,79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85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82,828
融資成本						(174,428)
除稅前溢利						643,919
稅項						(148,748)
期內溢利						495,171

分類溢利為每一分類賺取的毛利，當中並未分配銷售開支、行政開支、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業績和融資成本。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以供進行資源分配和評估表現的衡量準則。

4.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包括：		
來自以下項目的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3,017	7,894
— 向共同控制實體授予的貸款	420	2,580
— 向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授予的貸款	—	550
利息收入總額	13,437	11,024
獎勵補貼(附註)	19,774	15,035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扣除支銷	1,762	1,176
修理及保養收入	1,927	3,634

附註：此數額乃中國有關政府機關就銷售燃氣及提供接駁服務之獎勵及各項退稅。該等獎勵補助已於期內獲得有關批准時記錄。

簡明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收益(虧損)		
— 預繳租賃款項	3,658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660)	(4,783)
— 一間子公司	—	(1,571)
— 一間聯營公司	—	5,023
終止確認一間附屬公司並將其確認為 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附註27)	9,633	—
下列各項之減值虧損：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a))	—	(12,536)
— 應收款	(15,905)	(18,556)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1,009)	(59,681)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3,061	(686)
	(5,222)	(92,790)

附註：

- (a) 於2008年，本集團將鋪設於中國河北省石家莊的煤氣輸送管道更換為天然氣輸送管道。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董事認為該煤氣輸送管的可變現價值並不重大及重新使用成本超出賬面值，因此，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於損益表中確認人民幣12,536,000元的減值虧損。
- (b) 於2009年6月30日，其他應收款項中有為數人民幣214,240,000元之應收賬，分別由汕頭龍鵬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汕頭龍鵬投資」)及其一間子公司各佔人民幣43,000,000元及人民幣171,240,000元。本集團於2009年8月將該等無追索權應收款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渤海國際信託有限公司(「渤海信託」)，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0元。經計及於2009年9月從該債務人收取的款項為人民幣20,000,000元及出售該等應收款的所得款項後，本集團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已作出人民幣54,240,000元的減值撥備。

6. 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72,162	86,172
不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貸款	37,267	40,635
擔保票據	49,886	52,519
短期債券	12,496	5,657
貼現票據	—	390
	171,811	185,373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	(21,184)	(10,945)
	150,627	174,428

7. 除稅前溢利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6,974	168,244
—無形資產	15,162	11,364
折舊及攤銷總額(附註)	222,136	179,608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7,249	5,368
研究及開發費	1,294	1,020
股份形式付款開支(包括在行政開支內)	8,282	—

附註：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之折舊及攤銷總額載列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下列各項之折舊及攤銷：		
銷售成本	163,678	133,960
行政開支	58,458	45,648
	222,136	179,608

簡明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8.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264,119	139,353
遞延稅項	(60,375)	9,395
	203,744	148,748

本集團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主要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所得稅，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的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的最佳估計而確認。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所用的估計平均年度稅率為25%（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25%）。

由於本集團收入並非源自亦非來自香港，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結餘如下：

	於 201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0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03,146	33,678
遞延稅項負債	(249,828)	(180,859)
	(146,682)	(147,181)

8. 稅項(續)

期內遞延稅項變動如下：

	以下項目應佔						
	物業估值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 及設備利息 資本化 人民幣千元	2008年 1月1日 未分派 中國實體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0年1月1日	21,612	87,124	36,174	39,371	(35,521)	(1,579)	147,181
收購業務	—	59,876	—	—	—	—	59,876
(計入)扣自收益表	—	(2,317)	4,057	5,510	(67,625)	—	(60,375)
於2010年6月30日	21,612	144,683	40,231	44,881	(103,146)	(1,579)	146,682

附註：該金額指臨時差額所涉及之遞延稅項，而該遞延稅項是由在中國註冊之集團實體在2008年1月1日後賺取之未分派保留溢利所產生。該金額已根據董事認為位於中國之相關集團實體向非中國股東分派溢利後，在可預期未來撥回之臨時差額而作撥備。

簡明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9. 股息

2009年財政年度之年終股息每股21.65港仙(相等於約人民幣每股19.06分)(2009年：2008年年終股息每股17.71港仙(相等於約人民幣15.62分))，合共約人民幣200,158,000元(2009年：人民幣157,644,000元)已於2010年3月31日宣派，並已於2010年7月13日派付。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533,323

374,224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2009年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50,149,397	1,014,891,828
因購股權產生的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99,022	8,371,705
就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50,248,419	1,023,263,533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繳租賃付款及投資物業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購買為數約人民幣804,306,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人民幣32,383,000元的土地使用權(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分別為人民幣536,188,000元及人民幣18,809,000元)。

此外，期內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分別增加約人民幣99,643,000元及人民幣119,271,000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期內並無進行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價值的重估。估值已由與本集團無關聯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萊坊測計師行有限公司(「萊坊」)按公開市值基準於2009年12月31日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10年6月30日租賃土地、樓宇及投資物業之賬面金額與其於2009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別。

12. 無形資產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本集團收購經營權人民幣256,696,000元及客戶基礎人民幣3,533,000元(附註25及26)。

此外，於期內，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加氣站經營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2,233,000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13. 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向現有聯營公司額外注資人民幣15,000,000元、向兩間新成立共同控制實體注資人民幣25,000,000元及以代價人民幣8,000,000元收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

誠如附註27(a)所載，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由於山東實華天然氣有限公司(「新股權持有人」)額外注資，本集團不再確認於鄒平新奧燃氣有限公司(「鄒平新奧」)之資產及負債之權益。根據鄒平新奧之備忘錄，所有財務及營運決策均須獲三分之二之董事批准。本集團擁有董事會60%投票權之控制權，因此，鄒平新奧重新分類為共同控制實體。本集團於鄒平新奧剩餘之60%權益之公平值人民幣30,102,000元已確認為本集團於鄒平新奧作為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簡明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14.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於2010年6月30日計入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應收貿易款人民幣9,323,000元(於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12,057,000元)及應付款人民幣668,000元(於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2,628,000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0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聯營公司貿易款項：		
0至3個月	2,593	6,474
4至6個月	1,356	1,920
7至9個月	3,316	237
10至12個月	1,981	1,625
一年以上	77	1,801
	9,323	12,057

	於 201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0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聯營公司貿易款項：		
0至3個月	359	2,270
4至6個月	126	69
7至9個月	183	289
	668	2,628

由於與聯營公司之戰略關係，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採用正式之信貸政策。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上結餘並未過期。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5. 應收／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於2010年6月30日計入應收／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為應收貿易款人民幣93,471,000元(於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95,834,000元)及應付貿易款人民幣100,721,000元(於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131,702,000元)，其賬齡分析如下：

	於 201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0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貿易款項：		
0至3個月	31,310	33,331
4至6個月	7,339	36,871
7至9個月	38,657	9,305
10至12個月	4,709	3,612
一年以上	11,456	12,715
	93,471	95,834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貿易款項：		
0至3個月	17,803	30,642
4至6個月	15,771	32,237
7至9個月	11,780	15,963
10至12個月	11,182	13,788
一年以上	44,185	39,072
	100,721	131,702

由於與共同控制實體之戰略關係，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採用正式之信貸政策。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上結餘並未過期。

簡明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16. 投資之已付按金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 (a) 本集團已向河源管道燃氣發展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54,000,000元以收購48.87%權益，該公司於中國廣東省河源市從事燃氣管道基建及銷售管道燃氣。
- (b) 本集團亦已出資人民幣14,700,000元，以根據與中石油昆侖天然氣有限公司訂立之合作協議，於中國廣東省肇慶市設立加氣站。
- (c) 本集團亦已支付6,527,000美元(約人民幣44,375,000元)，以向賣方收購23.38%權益，及增加Petrol Vietnam Gas City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Joint Stock Company之20.51%權益以於越南從事燃氣接駁及供應業務。

於2010年6月30日，上述交易之資本證明尚未完成。

17.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201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0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下列為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		
0至3個月	308,667	352,018
4至6個月	50,754	56,237
7至9個月	11,630	32,825
10至12個月	26,894	23,411
一年以上	2,814	28,651
應收款項總額	400,759	493,142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507,731	192,467
應收票據	40,065	37,538
墊支供應商款項、按金及預繳款項	590,860	515,709
	1,539,415	1,238,856

17.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 201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0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就報告目的分析：		
流動資產	1,509,127	1,208,275
非流動資產(附註(a))	30,288	30,581
	1,539,415	1,238,856

附註：

- (a) 除若干客戶之信貸期超過90天外，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介乎60至90天。
- (b) 包括於其他應收款項的為就一項信托安排向渤海信托支付之預付款項人民幣300,000,000元。本集團可於任何時間提取該筆款項。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變動如下：

	於 201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0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期／年初結餘	125,093	78,463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37,391	70,015
收回金額	(20,477)	(12,909)
不能收回而撇銷之金額	(1,610)	(10,476)
期／年終結餘	140,397	125,093

18. 受限制銀行存款

列作流動資產之受限制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之銀行存款，作為本集團獲若干銀行授出若干票據融資及與供應商訂立一年內購買合同之抵押品。

列作非流動資產之受限制銀行存款指抵押予地方政府以取得經營權之銀行存款以及就承擔超過一年之購買合同所抵押之銀行存款。

受限制銀行存款按年利率介乎0.36%至1.98%之固定利率計息。受限制銀行存款將於清償有關票據融資及購買合同或經營權到期時獲解除。

簡明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19.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201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0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下列為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0至3個月	450,152	631,472
4至6個月	121,342	144,349
7至9個月	128,685	133,426
10至12個月	75,940	59,929
一年以上	185,729	155,451
應付款項總額	961,848	1,124,627
客戶預付款項	1,286,201	1,158,31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18,470	488,632
	2,866,519	2,771,574

20. 銀行及其他貸款

期內，本集團取得人民幣1,470,896,000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1,984,404,000元)之新批銀行及其他貸款，以及償還人民幣1,041,076,000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人民幣1,033,215,000元)。該等貸款乃以年利率2.83%至5.85%計息(於2009年12月31日：年利率2.90%至6.28%)。此外，透過收購業務，本集團抵押物業及土地使用權以增加銀行貸款人民幣10,000,000元。該等所得款項已用作為本集團之資本性支出及一般營運資金提供資金。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賬面總值人民幣63,409,000元之若干資產(於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70,378,000元)已作抵押，作為銀行授出之貸款及票據融資之抵押品。

21. 短期債券

於2010年6月30日的結餘代表向第三方發行面值人民幣800,000,000元的短期債券及累計利息人民幣21,196,000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按3.15%年利率計息及須於2010年8月31日償還(附註29(b))。

22. 遞延收入

	於 201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0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期／年初結餘	296,415	20,770
期／年內收取的預繳費用	130,865	286,749
期／年內攤銷	(11,110)	(11,104)
期／年終結餘	416,170	296,415
就報告目的作出的分析：		
流動部分	22,788	16,290
非流動部分	393,382	280,125
總計	416,170	296,415

23. 購股權

於2010年6月14日，本公司根據其於2002年5月21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及部分員工（「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33,49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在上述授出之購股權當中，14,810,000份購股權授予董事以認購合共14,81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18,68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集團若干僱員以認購合共18,680,000股本公司股份。

下表披露期內僱員（包括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公司購股權及其變動之詳情：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0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2010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第一批	2010年6月14日	2010年6月14日至 2010年12月13日	2010年12月14日至 2020年6月13日	16.26港元	—	16,745,000	16,745,000
第二批	2010年6月14日	2010年6月14日至 2012年6月13日	2012年6月14日至 2020年6月13日	16.26港元	—	16,745,000	16,745,000
					—	33,490,000	33,490,000

簡明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23. 購股權 (續)

緊接授出日期2010年6月14日之前之本集團股份收市價為每股16.22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6.26港元，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股份於2010年6月14日(即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即每股股份16.26港元；(ii)聯交所日報表所載之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收市價之平均值，即每股股份15.04港元；及(iii)股份之面值。

本集團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損益賬中確認以股份為基礎開支人民幣8,282,000元。按二項式模式計算之購股權之公平價值總額為193,297,000港元。

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平價值之假設如下：

現貨價	16.26港元
行使價	16.26港元
無風險利率	2.421%
預期波幅	49.23%
預期股息率	1.37%
提早行使行為	行使價之150%

二項式模式已用於估計購股權公平價值。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平價值之變數及假設根據董事之最佳估計而定。變數及假設的變動可能導致購股權之公平值有變。

於各報告日末，本集團修訂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修計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並在購股權儲備中作相應調整。

24.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 2010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0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已訂約但未撥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性支出	30,338	22,851
有關於合資公司投資之資本承擔	121,721	145,271

(b) 其他承擔

於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就收購位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之承擔為人民幣12,033,000元(於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10,788,000元)。

25. 收購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本集團收購廣州富都管道燃氣有限公司(「廣州富都」)之全部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68,000,000元。廣州富都為於廣東花都區從事銷售管道燃氣之集團公司。收購之目的旨在大幅增加於廣東之市場覆蓋率及獲取因向工業中心供應燃氣所得之貢獻。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收購盤錦遼濱盛泰燃氣有限公司(「盤錦盛泰」)80%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2,600,000元。盤錦盛泰是從事銷售管道燃氣之集團公司。

上述收購事項旨在大幅增加分別於廣東及遼寧之市場覆蓋率及獲取因向工業中心供應燃氣所得之貢獻。

代價轉移

	廣州富都 人民幣千元	盤錦盛泰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227,800	10,080
計入但未支付之其他應付款項	40,200	2,520
	268,000	12,600

於期內，收購相關成本人民幣73,000元並無計入收購成本，並已於當期簡明合併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行政開支。

簡明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25. 收購業務(續)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之暫時公平值

	廣州富都 人民幣千元	盤錦盛泰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值	24,887	1,649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5,487	1,025
存貨	4,665	312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788	5,042
無形資產－經營權	227,667	13,303
無形資產－客戶基礎	3,533	—
預付租賃款項	1,726	—
流動負債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1,005)	(4,513)
銀行及其他貸款	(10,000)	—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6,550)	(3,326)
	247,198	13,492

無形資產之公平值乃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刊發之估值報告草擬本及管理層在投資重估盡職審查中之合理估計而釐訂。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無形資產之公平值及商譽屬臨時性質，須待估值報告定案後始能作實。

上述人民幣55,487,000元及人民幣1,025,000元之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或人民幣56,512,000元之已收購總額包括應收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共為人民幣47,136,000元，預期將與該等應收款之合同金額相同。董事初步認為所有已收購應收款將可收回。

非控股權益

於期內，本集團選擇按相關收購日期於被收購方之已確認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盤錦盛泰之非控股權益(20%)乃按所佔被收購方之已確認金額之淨額人民幣892,000元之比例計算。

25. 收購業務(續)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

	廣州富都 人民幣千元	盤錦盛泰 人民幣千元
轉讓之代價	268,000	12,600
加：非控股權益	—	892
減：已收購之已確認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	(247,198)	(13,492)
收購業務所產生之商譽	20,802	—

收購廣州富都產生商譽乃由於收購事項包括於不久將來就發展廣州富都營運地區內的廣州花都汽車工業區預期產生之額外工業用戶。該等資產不能與本集團分開及個別或連同與任何相關合約出售、轉讓、特許使用、出租或交換，因而無法與商譽分開確認。

是項收購所產生之商譽預計不可用作扣稅。

因收購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廣州富都 人民幣千元	盤錦盛泰 人民幣千元
以現金支付之代價	(227,800)	(10,080)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	24,887	1,649
	(202,913)	(8,431)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中期期間之溢利為廣州富都應佔之人民幣1,378,000元，而期內收入包括有關廣州富都之人民幣70,948,000元。中期期間之溢利包括盤錦盛泰應佔虧損人民幣526,000元，而期內收入包括有關盤錦盛泰之人民幣162,000元。

收購廣州富都及盤錦盛泰如於2010年1月1日進行，則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收入將為人民幣5,059,018,000元，而期內溢利將為人民幣696,212,000元。該備考資料僅作說明之用，未必預示倘收購事項於2010年1月1日完成而本集團可能實際取得之收益及業績，亦並非作為未來業績預測。

確定本集團於本報告期初廣州富都及盤錦盛泰已獲收購之「備考」收入及溢利時，董事已按於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中產生之公平價值計算已收購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而非按於收購前財務報表中確認之賬面值計算。

簡明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26.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為促進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本集團將不時與當地中國政府及潛在賣家聯絡，以收購現有與燃氣接駁及相關之資產。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透過收購以下附屬公司收購資產。

- (a) 於2010年1月1日，本集團收購安徽施凱清潔能源有限公司(「安徽施凱」)註冊資本之100%，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3,300,000元。本集團於過往年度已支付代價。安徽施凱曾從事經營汽車加氣站。於完成收購後，安徽施凱已取消註冊，而安徽施凱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已轉讓予六安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是項交易以按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入賬，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67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0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
於過往年度已付代價總額	3,300

- (b) 於2010年1月29日，本集團收購山東七星液化石油氣有限責任公司(「山東七星」)註冊資本之80%，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29,000,000元。該筆代價已於去年支付以作投資之按金。山東七星從事銷售液化氣。是項交易以按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入賬，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02
預繳租賃付款	19,950
存貨	53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61
現金及現金等值	5,054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693)
	32,127
非控股權益	(3,127)
過往年度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29,000
因收購而產生之現金流入：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	5,054

26.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續)

- (c) 於2010年1月29日，本集團收購江蘇大通管輸天然氣有限公司(「江蘇大通」)之72.8%註冊資本，現金代價約為9,362,400美元(約人民幣63,928,000元)。江蘇大通仍處於發展階段，並成立以作興建燃氣輸送管道。是項交易以按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入賬，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516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154
現金及現金等值	62,418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93)
	82,695
非控股權益	(18,767)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63,928
因收購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支付現金代價	(63,928)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	62,418
	(1,510)

- (d) 於2010年3月30日，本集團收購惠州新鑫新能源有限公司(「惠州新鑫」)註冊資本之94%，現金代價為人民幣95,880,000元。惠州新鑫尚未開始營運，其持有一幅土地可用作興建液化石油氣儲存庫。是項交易以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入賬，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預繳租賃付款	97,595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1
現金及現金等值	3
	97,629
非控股權益	(1,749)
於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計入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之總代價	95,880
因收購而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	3

簡明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26.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資產(續)

- (e) 於2010年4月7日，本集團收購懷化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懷化新奧」)註冊資本之85%，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31,730,000元。懷化新奧從事燃氣管道基礎設施及銷售燃氣設施及器具。截至收購日期，懷化新奧尚未開始營運。是項交易以按透過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收購資產入賬，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828
無形資產－經營權	15,726
	34,554
非控股權益	(2,824)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31,730
因收購而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支付現金代價	(31,730)

27. 不再確認／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2010年2月28日，全資附屬公司鄒平新奧(見附註13)以人民幣17,946,000之總現金代價透過引入新合營公司山東實華天然氣有限公司(「新股權持有人」)，將註冊資本增加800,000美元(約人民幣5,464,000元)，當中分別將人民幣5,464,000及人民幣12,482,000元入賬為鄒平新奧的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增額。新股權持有人從事燃氣管道基建及銷售管道燃氣，並為鄒平新奧之供應商。

根據新簽訂鄒平新奧之組織章程細則，本集團與新股權持有人共同控制鄒平新奧之業務。此外，於共同控制成立日期，本集團將擁有鄒平新奧全部未分派溢利。因此，於共同控制權成立後，本集團於鄒平新奧資產及負債之權益已不再確認。

於共同控制權成立日期，不再確認之鄒平新奧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不再確認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74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882
預繳租賃付款	1,642
存貨	4,926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273
現金及現金等值	4,963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5,487)
應付稅項	(618)
非控股權益	(2,854)
不再確認之本集團權益擁有人注資前應佔淨額	20,469
新股權持有人之注資	17,946
不再確認之淨額(包括新股權持有人之注資)	38,415

27. 不再確認／出售附屬公司(續)

(a) (續)

就失去鄒平新奧控制權於損益中確認之收益計算如下：

	人民幣千元
確認為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成本之於鄒平新奧之剩餘權益之公平價值	30,102
新股權持有人之注資	17,946
	48,048
減：不再確認之資產淨值	(38,415)
終止確認一間附屬公司並將其確認為共同控制實體之收益	9,633
終止確認所產生之現金流出：	
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4,963)

本集團於鄒平新奧剩餘權益之公平價值仍根據董事對獨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以及新股權持有人注資產生權益攤薄後本集團於該等資產之權益之估計而釐定。

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按公平價值確認共同控制實體應計收益部分約為人民幣7,053,000元。

簡明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27. 不再確認／出售附屬公司(續)

- (b) 於2009年3月21日，本集團出售其附屬公司南通新能氣體開發有限公司予本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代價為人民幣800,000元。於出售日期所出售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97
存貨	70
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586
現金及現金等值	25
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526)
	3,952
非控股權益	(1,58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1,571)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800
因出售而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800
所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25)
	775

28.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其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		
—銷售燃氣予	351	2,761
—銷售材料予	415	2,012
—提供燃氣運輸服務予	4,135	7,257
—採購材料自	1,928	—
—採購燃氣自	19,246	—
共同控制實體		
—銷售燃氣予	132,735	34,530
—銷售材料予	27,283	32,290
—採購燃氣自	113,194	81,287
—提供燃氣運輸服務予	90,234	106,895
—收取貸款利息自	420	2,580
—代表本集團支付之費用	191	2,780
—提供支援服務自	298	—
—提供建設服務自	14,445	—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王玉鎖先生(「王先生」)控制之公司：		
—銷售燃氣予	2,164	1,590
—採購生產用材料—二甲醚自	10,355	3,124
—採購材料自	2,084	—
—提供燃氣接駁服務予	—	4,573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自	1,722	2,183
—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予	218	218
—提供海洋輸送服務自	4,304	9,719
—購買土地使用權自	37,000	—
—採購設備及支援服務自	14,956	—
—出租物業予	520	520
—租賃物業自	1,298	1,298
—提供支援服務自	9,331	9,950
—捐款予(附註)	—	2,830
—代表支付費用自	351	—

附註：捐款乃捐贈予非牟利機構新奧慈善基金會，截至2009年4月止王先生為該基金會之法定代表。

簡明合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28. 關連人士交易(續)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 提供建設服務自	587	1,006
— 代表支付費用自	236	—
— 墊支貸款予	1,979	309
— 租賃物業自	30	744
— 租賃土地自	—	1,026
— 提供輸送服務自	425	425
— 收取貸款利息自	—	550
— 採購燃氣自	1,564	—
— 銷售燃氣予	405	—

此外，於2010年6月30日，王先生及其配偶趙寶菊女士向若干銀行就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之貸款額度提供為數人民幣720,000,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300,000,000元)之個人擔保，而一間關連公司亦向若干銀行就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之貸款額度提供為數人民幣零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000,000元)之公司擔保。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已將其收取燃氣供應收入之權利抵押，作為取得銀行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人民幣100,000,000元之擔保(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000,000元)。於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已行使銀行融資人民幣零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20,000,000元)。

本集團分別就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提供為數人民幣87,000,000元(於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87,000,000元)及人民幣142,000,000元(於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92,000,000元)之擔保。

期內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560	3,942
受僱後福利	35	63
股份形式付款	3,662	—
	7,257	4,005

29. 中期報告後事項

- (a) 於2010年7月26日，本公司之非全資擁有附屬公司湛江新奧燃氣有限公司(「湛江新奧」)與湛江市金豪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廊坊新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簽訂合作協議。三名訂約方同意成立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合營公司將從事發展及管理房地產(包括興建相關基建)及租賃自有物業之業務。湛江新奧將持有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27%權益。湛江新奧之註冊資本將透過轉讓其賬面值人民幣27,000,000元之土地使用權支付。該土地之價值合共約人民幣106,000,000元。根據合作協議，轉讓資產之公平值及出資之差額人民幣13,500,000元將以相當於銀行所報之借款率入賬。
- (b) 根據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於2009年8月12日發出的批函[2009]第CP81號，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批准本公司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新奧(中國)燃氣投資有限公司(「新奧(中國)」)發行短期債券，最高限額為人民幣1,600,000,000元，直至2011年8月12日為止。於2009年8月27日，新奧(中國)發行短期債券人民幣800,000,000元，而債券將於2010年8月31日償還。

於2010年8月5日，新奧(中國)再發行另一批面額人民幣800,000,000元之短期債券。該債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27%計息，並將於2011年8月4日償還。

- (c) 於2010年6月30日後，本集團已成立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肇慶市中石油昆侖新奧天然氣利用有限公司，並持有49%之註冊資本(該公司將從事天然氣加氣站業務)。

其他 資料

權益披露

董事於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或淡倉

於2010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申報，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股份總權益	依據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權益	股份及相關股份總權益	於2010年6月30日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王玉鎖先生（「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596,000 (附註2)	326,095,000 (附註1)	—	326,691,000	1,000,000 (附註3)	327,691,000	31.20%
趙寶菊女士（「趙女士」）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及配偶權益	—	326,095,000 (附註1)	596,000 (附註2)	326,691,000	1,000,000 (附註3)	327,691,000	31.20%
張葉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3,900,000	3,900,000	0.37%
趙金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2,360,000	2,360,000	0.22%
于建潮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3,600,000	3,600,000	0.34%
鄭則鏗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450,000	450,000	0.04%
梁志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1,250,000	1,250,000	0.12%
翟曉勤女士	實益擁有人	—	—	—	—	1,250,000	1,250,000	0.12%
金永生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400,000	400,000	0.04%
王廣田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200,000	200,000	0.02%
嚴玉瑜女士	實益擁有人	—	—	—	—	200,000	200,000	0.02%
江仲球先生	實益擁有人	—	—	—	—	200,000	200,000	0.02%

附註：

1. 所指之兩項326,095,000股股份實指相同股份。該等股份由Xinao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新奧國際」）持有，而該公司由王先生及其配偶趙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
2. 趙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擁有王先生持有的股份權益。
3. 於2010年6月14日，王先生及趙女士分別獲本公司授出800,000及200,000股購股權。王先生（作為趙女士之配偶）將被視為擁有趙女士所持有的購股權權益，而趙女士（作為王先生之配偶）將被視為擁有王先生所持有的購股權權益。

有關本公司授予董事的購股權權益詳情載於下文標題「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一節內。

除上述披露外，於2010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申報，並無記錄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予若干董事認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名稱	獲授日期	行使期 (附註1)	行使價 (港元) (附註2)	於2010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期內獲授的 購股權數目 (附註3)	於2010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總額)	於2010年 6月30日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 總股本 百分比 (總額)
王先生	14.06.2010	14.12.2010 – 14.06.2020	16.26	—	400,000 (附註4)	800,000	0.08%
	14.06.2010	14.06.2012 – 14.06.2020	16.26	—	400,000 (附註4)		
趙女士	14.06.2010	14.12.2010 – 14.06.2020	16.26	—	100,000 (附註4)	200,000	0.02%
	14.06.2010	14.06.2012 – 14.06.2020	16.26	—	100,000 (附註4)		
張葉生先生	14.06.2010	14.12.2010 – 14.06.2020	16.26	—	1,950,000	3,900,000	0.37%
	14.06.2010	14.06.2012 – 14.06.2020	16.26	—	1,950,000		
趙金峰先生	14.06.2010	14.12.2010 – 14.06.2020	16.26	—	1,180,000	2,360,000	0.22%
	14.06.2010	14.06.2012 – 14.06.2020	16.26	—	1,180,000		
于建潮先生	14.06.2010	14.12.2010 – 14.06.2020	16.26	—	1,800,000	3,600,000	0.34%
	14.06.2010	14.06.2012 – 14.06.2020	16.26	—	1,800,000		
鄭則鏗先生	14.06.2010	14.12.2010 – 14.06.2020	16.26	—	225,000	450,000	0.04%
	14.06.2010	14.06.2012 – 14.06.2020	16.26	—	225,000		
梁志偉先生	14.06.2010	14.12.2010 – 14.06.2020	16.26	—	625,000	1,250,000	0.12%
	14.06.2010	14.06.2012 – 14.06.2020	16.26	—	625,000		
翟曉勤女士	14.06.2010	14.12.2010 – 14.06.2020	16.26	—	625,000	1,250,000	0.12%
	14.06.2010	14.06.2012 – 14.06.2020	16.26	—	625,000		
金永生先生	14.06.2010	14.12.2010 – 14.06.2020	16.26	—	200,000	400,000	0.04%
	14.06.2010	14.06.2012 – 14.06.2020	16.26	—	200,000		
王廣田先生	14.06.2010	14.12.2010 – 14.06.2020	16.26	—	100,000	200,000	0.02%
	14.06.2010	14.06.2012 – 14.06.2020	16.26	—	100,000		
嚴玉瑜女士	14.06.2010	14.12.2010 – 14.06.2020	16.26	—	100,000	200,000	0.02%
	14.06.2010	14.06.2012 – 14.06.2020	16.26	—	100,000		
江仲球先生	14.06.2010	14.12.2010 – 14.06.2020	16.26	—	100,000	200,000	0.02%
	14.06.2010	14.06.2012 – 14.06.2020	16.26	—	100,000		
合共				—	14,810,000	14,810,000	

附註：

- 購股權的歸屬期乃由獲授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之日為止。
- 期內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授日期前的收市價為16.22港元。
- 「期內」指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 於2010年6月14日，王先生及趙女士分別獲本公司授出800,000及200,000股購股權。王先生(作為趙女士之配偶)將被視為擁有趙女士所持有的購股權權益，而趙女士(作為王先生之配偶)將被視為擁有王先生所持有的購股權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於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彼等的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其他 資料

主要股東

於2010年6月30日，除本公司董事以外之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記錄均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股份總權益	依據 購股權 的相關 股份權益	股份及 相關股份 總權益 (附註4)	於2010年 6月30日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 總股本 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596,000 (附註2)	326,095,000 (附註1)	—	326,691,000	1,000,000 (附註3)	327,691,000 (L)	31.20%
趙女士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及 配偶權益	—	326,095,000 (附註1)	596,000 (附註2)	326,691,000	1,000,000 (附註3)	327,691,000 (L)	31.20%
新奧國際	實益擁有人	—	326,095,000 (附註1)	—	326,095,000	—	326,095,000 (L)	31.05%
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	投資經理	—	113,901,000	—	113,901,000	—	113,901,000 (L)	10.85%
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	於受控公司之權益	—	83,247,000	—	83,247,000	—	83,247,000 (L)	7.93%
JP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投資經理及 保管人法團/ 核准借出代理人	—	54,691,654	—	54,691,654	—	54,691,654 (L) (包括 51,498,598 (P))	5.21%

附註：

1. 所指之三項326,095,000股股份實指相同股份。該等股份由新奧國際持有，而該公司由王先生及其配偶趙女士各自實益擁有50%權益。
2. 趙女士為王先生的配偶，被視為擁有王先生持有的股份權益。
3. 於2010年6月14日，王先生及趙女士分別獲本公司授出800,000及200,000股購股權。王先生(作為趙女士之配偶)將被視為擁有趙女士所持有的購股權權益，而趙女士(作為王先生之配偶)將被視為擁有王先生所持有的購股權權益。
4. (L)指好倉，(P)指可供借出的股份。

除上述披露外，於2010年6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並無記錄其他人士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除本節所披露的股東外，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2010年6月30日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並可實際指令或影響本公司的管理。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2002年5月21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2002年計劃」）。

下表披露期內僱員（包括董事）根據該2002年計劃持有本公司購股權及其變動之詳情：

獲授人士	獲授日期	行使期 (附註1)	行使價 (港元) (附註2)	於2010年 1月1日		於2010年 6月30日		於2010年 6月30日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 總股本 百分比 (總額)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期內獲授的 購股權數目 (附註3)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 的股份數目 (總額)		
董事	14.06.2010	14.12.2010 – 14.06.2020	16.26	—	7,405,000	14,810,000	1.41%	
	14.06.2010	14.06.2012 – 14.06.2020	16.26	—	7,405,000			
僱員	14.06.2010	14.12.2010 – 14.06.2020	16.26	—	9,340,000	18,680,000	1.78%	
	14.06.2010	14.06.2012 – 14.06.2020	16.26	—	9,340,000			
合共				—	33,490,000	33,490,000	3.19%	

附註：

1. 購股權的歸屬期乃由獲授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之日為止。
2. 期內股份於緊接購股權獲授日期前的收市價為16.22港元。
3. 「期內」指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

期內，並無購股權失效或被註銷。

董事資料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由2010年1月1日起，本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鄭則鏗先生之年度薪金及津貼（包括在酬金內）由936,000港元調整為1,144,000港元。

購買、售出或贖回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其他

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01年3月28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討論了審計、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風險管理功能，以及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經驗和相關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足夠)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廣田先生、嚴玉瑜女士及江仲球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於2010年8月25日舉行會議，審閱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對本公司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審閱。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條款標準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所訂標準。於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於期內，所有董事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訂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知悉，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E.1.2除外一董事會主席因公幹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0年6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改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鄭則鏗先生出席並擔任該股東週年大會主席)。

貸款協議對控股股東所加的特定責任

本公司於2005年8月5日發行7年期債券，有關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要求，本公司控股股東王玉鎖先生需於債券年期內維持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有關貸款總額為200,000,0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1,614,040,000元)。

競爭利益

期內，並無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的業務中擁有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玉鎖

香港，2010年8月26日



Rooms 3101-03, 31/F., Tower 1, Lippo Centre, No.89 Queensway, Hong Kong
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一期31樓3101-03室

電話 Tel ▶ (852) 2528 5666
傳真 Fax ▶ (852) 2865 7204
網址 Website ▶ www.xinaogas.com
電子郵件 E-mail ▶ xinao@xinaogas.com